

**工业项目招拍挂地块
环保部门意见**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用地性质
地块四至	东至：沪宁高速绿化地西 北至：规划用地南	
环保要求	针对备案证号为苏浒管审项备（2026）46号项目的意见： 一、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应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需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在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厂房建设应按相关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满足要求的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备注	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	

填表部门：(盖章)



日期：

(一式二份)